

实施GAEC 8标准的环境要求正在放宽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19.03.2024 Брой: 3/2024



农业与食品部发布关于适用"良好农业与环境条件"(GAEC)第8项标准第一项要求豁免的指南，该标准内容为"非生产性区域或特征的最低农业面积占比"。此前，欧盟委员会通过了2024年2月12日的实施条例(EU) 2024/587，批准了该标准的豁免，以回应欧洲层面农民关于减轻该行业行政负担和环境要求的请求。

根据GAEC 8的第一项要求，拥有 ≥ 10 公顷耕地的农场必须将至少4%的耕地留出并保持为非生产性区域和特征（景观特征），包括休耕地。

对于2024年，农民可以通过将至少4%的耕地分配给固氮作物或覆盖作物，以及非生产性区域和特征（包括休耕地），来满足该标准的第一项要求。在申报为固氮作物的区域不得施用植物保护产品。如果要在主作物收获后种植覆盖作物，则这些作物必须在2024年9月1日至11月1日期间存在于田间，且在此期间不得施用植物保护产品。

需要重点注意的是，此标准仅适用于耕地，且面积小于10公顷的农场可免除其义务。此外，超过75%的面积用于饲料作物或固氮作物和/或永久性草地，以及上述不同组合的农场也可豁免。

您可以在农业与食品部网站上发布的材料中找到更多信息 – [指南](#) 和 [手册](#)。

更多相关主题：

良好农业与环境条件标准的适用条件已获批准